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的专门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。公司提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张建军、汪军民、黄亚英